

股票代码：400064

股票简称：国恒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债权申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6月26日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南通聚星铸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星公司”）的债权申报书及相关资料，债权申报资料中主要涉及如下民事判决：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高院”）民事判决书[（2014）津高民二终字第0022号]作出判决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国恒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南通聚星铸锻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，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）依法审理并作出[（2013）二中保民初字第0019号]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天津国恒支付聚星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10000000元，利息1952291.67元（以10000000为基数，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清偿之日-破产重整受理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，迟延履行金1918194.44元（自2014年4月12日计算至2016年12月29日-破产重整受理之日），案件受理费81800元，保全费5000元。后天津国恒不服[（2013）二中保民初字第0019号]民事判决，向天津高院提起上诉，天津高院驳回上诉，判决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81810元由天津国恒负担，此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聚星公司已向天津二中院申请执行。

因债权人申报时间已过天津国恒重整债权申报时限，故公司将根据《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重整执行程序结束后，对相关债权经审核确认后予以清偿。

备查文件：南通聚星铸锻有限公司《债权申报书》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

